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252.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90.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866.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7.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205.43分(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37分)。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同意)，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52,858	790,482
銷售成本		<u>(503,040)</u>	<u>(438,314)</u>
毛(損)利		(250,182)	352,168
其他收入	6	61,121	139,484
行政開支		(74,655)	(89,977)
其他開支	7	<u>(1,680,265)</u>	<u>(387,83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43,981)	13,842
所得稅開支	8	<u>(688)</u>	<u>(102,395)</u>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	9	<u><u>(1,944,669)</u></u>	<u><u>(88,553)</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及 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66,894)	(66,964)
非控股權益		<u>(77,775)</u>	<u>(21,589)</u>
		<u><u>(1,944,669)</u></u>	<u><u>(88,553)</u></u>
每股虧損			
基本	10	(人民幣 <u>205.43分</u>)	(人民幣 <u>7.37分</u>)
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5	825
採礦權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506,668	480,1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95	2,753
		<u>510,118</u>	<u>483,748</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2	62
存貨		27,796	11,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56,248	682,3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28,742	2,766,249
		<u>1,512,848</u>	<u>3,460,07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30,764	117,297
當期稅項負債		1,010	10,885
		<u>131,774</u>	<u>128,182</u>
流動資產淨額		<u>1,381,074</u>	<u>3,331,89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891,192</u>	<u>3,815,638</u>
非流動負債			
復墾費用撥備		9,094	9,094
遞延稅項負債		16,724	16,724
		<u>25,818</u>	<u>25,818</u>
資產淨額		<u>1,865,374</u>	<u>3,789,8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7,619	797,619
儲備		1,127,166	2,973,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24,785	3,771,456
非控股權益		(59,411)	18,364
權益總額		<u>1,865,374</u>	<u>3,789,82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6樓3601-03室。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勘探、開採及選取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所有有關其營運並於其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所申報數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列者除外。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詞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達到特定條件時，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故已經修改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以反映該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導致任何影響。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註明附屬公司、聯合安排及聯營公司的披露規定，並引入非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新訂披露規定。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僅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披露產生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獲追溯應用。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列明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為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本集團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座分別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南台子、石人溝及駱駝場的營運中的金礦。本集團根據其選礦廠的位置組織經營。位於南台子的選礦廠對來自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而位於駱駝場的選礦廠則僅對來自駱駝場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就管理層匯報的目的而言，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各選礦廠的財務資料。因此，位於南台子及駱駝場的選礦廠各自的選礦活動乃呈列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收購位於中國雲南及廣西從事勘探活動的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已審閱每間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從事勘探活動，故該等附屬公司匯總為金礦勘探項下的一個呈報分部。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i) 南台子選礦廠—有關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採礦及選礦活動；
- (ii) 駱駝場選礦廠—有關駱駝場金礦的採礦及選礦活動；
- (iii) 金礦勘探—多個地區的勘探活動。

有關呈報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南台子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駱駝場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金礦勘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138,269	114,589	—	252,858
除稅前分部虧損	(1,014,811)	(482,404)	(380,202)	(1,877,417)
添置非流動資產	910,427	354,413	405,567	1,670,4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4	34	—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10,427	354,413	—	1,264,84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	379,069	379,069
銀行利息收入	149	34	—	183
所得稅開支	49	15	—	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1,008</u>	<u>13,972</u>	<u>508,399</u>	<u>543,379</u>
分部負債	<u>84,903</u>	<u>52,454</u>	<u>478</u>	<u>137,835</u>

	南台子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駱駝場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金礦勘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518,628	271,854	—	790,482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168,444	(5,676)	(112,209)	50,559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3,466	113,088	111,279	387,8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7	35	—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3,466	113,088	—	276,554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	111,279	111,279
銀行利息收入	118	84	—	202
所得稅開支	77,540	23,820	—	101,3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1,545</u>	<u>11,675</u>	<u>482,024</u>	<u>505,244</u>
分部負債	<u>88,718</u>	<u>55,737</u>	<u>234</u>	<u>144,689</u>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總額	<u>252,858</u>	<u>790,482</u>
損益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1,877,417)	50,559
未分配其他收入	30,817	41,6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612)	(78,357)
未分配其他開支	<u>(51,769)</u>	<u>—</u>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1,943,981)</u>	<u>13,842</u>
資產		
呈報分部總資產	543,379	505,244
未分配銀行及現金結餘	1,328,342	2,765,49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51,245</u>	<u>673,077</u>
綜合總資產	<u>2,022,966</u>	<u>3,943,820</u>
負債		
呈報分部總負債	137,835	144,689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9,757</u>	<u>9,311</u>
綜合總負債	<u>157,592</u>	<u>154,000</u>

除上述者外，於分部資料披露的其他重大項目總額與綜合總額相同。

地區資料

(i)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兩個年度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的客戶。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741	800
中國	<u>509,377</u>	<u>482,948</u>
	<u>510,118</u>	<u>483,748</u>

於呈報地區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點得出。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分部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南台子及駱駝場選礦廠	176,805	440,103
客戶B	南台子選礦廠	54,730	241,422
客戶C	南台子及駱駝場選礦廠	—	93,529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		
—金	177,186	574,368
—銅	51,767	117,748
—其他(銀、鉛及鋅)	23,905	98,366
	<u>252,858</u>	<u>790,482</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30,122	97,643
提供予股東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	9,518
來自應收債務人款項的利息收入	16,173	12,448
匯兌收益	—	2,685
銀行利息收入	13,797	17,190
雜項收入	1,029	—
	<u>61,121</u>	<u>139,484</u>

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為鼓勵生產及銷售金精礦而授予的稅務優惠。在稅務優惠下，本集團毋須向政府機關繳交已計入金精礦銷售之增值稅。

7.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	36,3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64,840	276,554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379,069	111,279
	<u>1,680,265</u>	<u>387,833</u>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24	102,2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4	107
	<u>688</u>	<u>102,395</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乃源自海外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

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向非中國股東分派賺取之溢利時須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為約人民幣812,467,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該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為約人民幣645,22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所得稅開支及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商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943,981)</u>	<u>13,842</u>
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的稅額	(485,995)	3,46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40)	(5,74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79	6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02,373	87,82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4,607	16,6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64</u>	<u>107</u>
所得稅開支	<u><u>688</u></u>	<u><u>102,395</u></u>

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

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18	9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8	62
所加工及出售存貨成本	492,518	427,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14	589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付款	2,247	2,5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8,713	33,19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20,223	32,0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927</u>	<u>3,370</u>
	<u><u>62,863</u></u>	<u><u>68,577</u></u>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866,89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6,964,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08,786,000股(二零一二年：908,786,000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均屬反攤薄。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i)	3,392	7,740
應收票據		—	253,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51	20,902
應收債務人款項	(ii)	<u>129,505</u>	<u>400,680</u>
		<u>156,248</u>	<u>682,322</u>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u>3,392</u>	<u>7,740</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二年：90天)。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大多數客戶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過往欠款記錄。

(ii) 應收債務人款項是根據債務重組協議從預付項目款項和提供予股東的貸款中轉換而來。該款項是無擔保的，年息4.75%。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付清。

12.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赤峰富僑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以代價人民幣59,500,000元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購入內蒙古四子王旗高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70%之股本權益後，已經取得營運控制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該報告包括無保留意見之強調事項。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制。

強調事項

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之描述，有關能否以微不足道費用成功向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延續三個勘探許可證存在不確定性。吾等對此事並無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專門從事黃金開採業務，並對礦石進行加工，成為含黃金及其他礦物的精礦，以供銷售。本集團於內蒙古赤峰市擁有兩座正在營運中的金礦（即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他們彼此相鄰，而位於南台子金礦的選礦設施（「石人溝—南台子選礦廠」）對來自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本集團擁有的另一座同樣位於內蒙古赤峰市的金礦（即駱駝場金礦），之前有營運，直至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決定暫停那裏的採礦活動。駱駝場金礦營運時，位於駱駝場金礦的選礦設施（「駱駝場選礦廠」）對來自駱駝場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

業務回顧

	一三年 上半年	一三年 七月	一三年 八月	一三年 九月	一三年 十月	一三年 十一月	一三年 十二月	二零 一三年	二零 一二年	對比
石人溝一南台子選礦廠										
平均每日選礦力(噸/每日)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
使用率(%)	99.6	99.7	99.1	99.3	99.2	100.5	100.0	99.7	99.0	—
生產日(日)	86.3	27.0	29.0	28.0	29.0	29.7	34.7	263.7	290.3	-9%
礦石處理量(千噸)	127.1	39.8	42.6	41.1	42.6	44.2	51.4	388.9	425.2	-9%
平均黃金品位(克/每噸)	2.5	1.7	1.5	1.6	1.3	1.4	1.2	1.8	4.7	-62%
平均回收率(%)	71.9	81.5	79.8	80.8	83.0	82.1	82.1	77.1	78.3	-2%
黃金產量(千盎司)	7.2	1.8	1.6	1.7	1.4	1.6	1.6	17.1	50.7	-66%
等量黃金(千盎司)	9.0	2.2	2.1	2.2	1.9	2.2	2.1	21.8	62.6	-65%
駱駝場選礦廠										
平均每日選礦力(噸/每日)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
使用率(%)	99.7	100.7	100.0	100.1	99.2	99.5	99.7	99.7	100.1	—
生產日(日)	133.0	28.0	29.0	29.0	27.7	29.7	34.7	311.1	293.5	6%
礦石處理量(千噸)	145.8	31.0	31.9	31.9	30.2	32.5	38.0	341.3	323.1	6%
平均黃金品位(克/每噸)	1.5	1.1	1.2	1.1	0.9	0.8	0.6	1.2	2.2	-46%
平均回收率(%)	77.5	71.6	79.1	76.4	74.9	74.3	76.9	76.7	82.9	-7%
黃金產量(千盎司)	5.6	0.8	1.0	0.8	0.7	0.6	0.6	10.0	18.9	-47%
等量黃金(千盎司)	9.3	1.4	1.4	1.2	1.1	1.2	1.3	16.8	33.5	-50%
黃金總產量(千盎司)	12.8	2.6	2.6	2.5	2.1	2.2	2.2	27.1	69.6	-61%
等量黃金總產量(千盎司)	18.3	3.6	3.5	3.4	3.0	3.4	3.4	38.6	96.1	-60%

石人溝一南台子選礦廠的運營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礦石處理總量約為388,900噸，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黃金品位約為每噸1.8克，平均回收率約為77.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金及等量黃金總產量分別約為17,100盎司及21,800盎司，分別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66%及65%。

黃金總產量於石人溝一南台子選礦廠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a) 平均黃金品位下降，原因如下：
 - (i) 貧化率上升。隨著礦區開採深度的加深，控礦構造發生變化，深部礦體破碎程度增強，上盤不穩定，因此在採礦時易混入大量圍岩，使出礦品位降低。
 - (ii) 礦體局部地質品位降低。深部沿脈工程驗證，礦體局部地質品位降低，影響出礦品位降低。
- (b) 原礦品位低導致平均回收率降低。
- (c) 礦石處理量減少。由於當地電力局進行電力升級改造工程，工程期間停電，石人溝金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停止採礦。由於二零一三年的停採期較二零一二年的為長，故二零一三年的產量少於二零一二年。

等量黃金總產量於石人溝一南台子選礦廠下降主要由於作為等量黃金總產量部份的黃金總產量下降，以及其他金屬的產量下降所致。

駱駝場選礦廠的運營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礦石處理總量約為341,300噸，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黃金品位約為每噸1.2克，平均回收率約為76.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金及等量黃金總產量分別約為10,000盎司及16,800盎司，分別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47%及50%。

黃金總產量於駱駝場選礦廠下降乃下列較重要的正、負面因素造成的結果：

- (a) 平均黃金品位下降。
- (b) 原礦品位低導致平均回收率降低。
- (c) 處理了更多的礦石。

等量黃金總產量於駱駝場選礦廠下降主要由於作為等量黃金總產量部份的黃金總產量下降，以及其他金屬的產量下降所致。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生產黃金約27,100盎司，等量黃金約38,600盎司，分別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61%及60%。

本集團其他金礦之最新活動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赤峰富僑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購入擁有位於內蒙古之高台子金礦之高台礦業之70%股本權益。高台子金礦目前沒有生產。本公司現正進行周邊和深部探礦，為今後擴大產能做準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擁有位於廣西的岩旦金礦、岩堂金礦及其他九個較小的金礦。

本公司仍然按程序進行申請廣西岩旦金礦採礦許可證的相關工作。

已於岩堂金礦及兩個位於廣西的較小的金礦探明部分儲量，相關工作現正進行，為申請採礦證作準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放棄餘下七個位於廣西的較小的金礦，並於有需要時刊發有關公告。

資源量／儲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希望澄清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公告第十八頁及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公告第十六頁的有關石人溝金礦、南台子金礦及駱駝場金礦(「金礦」)的資源量信息由本公司整理且非直接摘錄自目前仍未定稿的Runge Pincock Minarco「RPM」2015年技術報告中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陳述，不論是數量或品位。而且，所述的資源量信息並不符合JORC，因為作為部分推算依據的「已採」噸數和品位的估算並未按JORC指引進行。

因為本公司已委聘RPM繼續更新金礦的礦產資源量／礦石儲量數量的估算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劃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度報告披露資源量／儲量年度更新信息(僅是由本公司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的金礦的資源量信息(一旦更新的RPM 2015年技術報告定稿)而做出的最佳估算)。此種以前年度更新信息並不符合JORC，而且並非由RPM提供。然而，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起，本公司將披露金礦的符合JORC的資源量／儲量年度更新信息。

展望

本公司認為物色及收購礦場乃其核心實力，而藉收購礦場增長則為其主要企業策略。我們將繼續物色潛在併購機會，特別是已有營運的金礦。憑藉我們在黃金開採業務富有經驗及穩定的管理團隊的優勢，我們將可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並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最大化。我們將致力於強化集團的企業管治，在未來數月繼續加快公司復牌進度，使公司擁有美好前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出可能的最大化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2.9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黃金的平均價格，黃金品位以及平均回收率均下降。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38.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03.0百萬元，主要包括已消耗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輔助材料成本、電力成本、折舊及攤銷、環保費用及安全生產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約55.4%上升至約198.9%，主要是由於收益的大幅下降及開採的勞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為人民幣250.2百萬元，毛利率約為-98.9%。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52.2百萬元，毛利率約為44.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應收債務人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以及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3.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97.6百萬元，提供予股東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5百萬元，應收債務人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以及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7.2百萬元。

政府補貼為中國政府為鼓勵黃金業發展而給予我們的稅務優惠。政府補貼的減少是由於收入的減少。來自應收債務人款項的利息收入增加主要因為二零一三年附息貸款未償還的期間較二零一二年的長。銀行利息收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的銀行存款比二零一二年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主要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0百萬元)，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8百萬元)以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3百萬元)。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乃由於與二零一二年比較，二零一三年費用計算涉及較少購股權。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0.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79.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64.8百萬元以及匯兌虧損約人民幣36.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1.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76.5百萬元。

確認減值虧損是由於於勘探及評估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預期不能提供所需回報。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比二零一二年多是因為二零一三年這種投資較多。匯兌差額主要產生自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如銀行存款、應收債務人款項)的換算和結算。在二零一三年的確認匯兌虧損乃是由於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所致。

稅項支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2.4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在中國的公司所產生應納稅溢利的所得稅減過往年度結轉之任何稅項虧損，其淨額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課稅。

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1,866.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7.0百萬元)。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勘探、開採及選取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的業務。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涉及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勘探及採礦權及維持用於未來收購的現金儲備籌集資金。我們的資本需求包括礦井建設及擴建選礦設施。我們計劃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有銀行及現金結餘、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擬定用途的款項、來自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以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收購勘探及採礦權的費用、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如有需要，我們亦可能會動用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66.2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437.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328.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約人民幣290.9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乃有關除稅前虧損(已就並不涉及現金變動之項目作調整)的現金流出、經營活動項下營運資金增加的現金流出，以及已付所得稅的現金流出之現金流量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46.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05.6百萬元乃關於增加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265.2百萬元乃關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並部分由約人民幣524.2百萬元乃關於應收債務人償還款項之現金流入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融資活動產生或使用現金。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總付息貸款除以總資產)均為零。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的特定開支，以及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和新股份上市有關的一般開支)約為569.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1.7百萬元)，略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首次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告所載之估計565.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用途運用：

	未來於下列地點		擴展勘探活動			
	收購黃金資源		勘探活動 百萬港元	促進於現有金礦 實際產量之資本開支		一般 企業用途 百萬港元
	內蒙古 百萬港元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按招股章程之計劃金額	<u>20.9</u>	<u>158.8</u>	<u>72.3</u>	<u>35.6</u>	<u>170.3</u>	<u>11.3</u>
按二零零九年實際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金額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25.4	192.7	87.7	43.2	206.6	13.7
	<u>(25.4)</u>	<u>(192.7)</u>	<u>—</u>	<u>—</u>	<u>—</u>	<u>(13.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	—	87.7	43.2	206.6	—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月二十五日之已動用金額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 結餘	—	—	87.7	43.2	206.6	—
改變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 建議用途	<u>—</u>	<u>337.5</u>	<u>(87.7)</u>	<u>(43.2)</u>	<u>(206.6)</u>	<u>—</u>
改變建議用途後之結餘	—	337.5	—	—	—	—
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已動用金額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u>—</u>	<u>337.5</u>	<u>—</u>	<u>—</u>	<u>—</u>	<u>—</u>

未使用的結餘乃存入在中國的商業銀行的賬戶作銀行存款。本集團擬按上文所載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1,264.8百萬元，主要用於興建位於運營中金礦的採礦構築物、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岩堂一岩旦金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勘探開支)約為人民幣405.6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276.6百萬元，主要用於興建位於運營中金礦的採礦構築物以及羊場邊金礦及岩堂一岩旦金礦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勘探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3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勘探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96.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85.1百萬元)。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責任包括經營租約合共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4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3百萬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租期介乎兩至三年，為固定租金。

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對沖合約或尚未償還金融衍生工具。

分部分析

分部資料於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4作出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494人(二零一二年：552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股份付款及其他津貼形式的董事酬金，惟不計及分包勞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2.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8.6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Rich Vision 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Rich Vision**」)以Rich Vision之若幹銀行存款向中國平安銀行深圳水貝珠寶支行(「**平安銀行**」)先後作出18次抵押(「**該等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管理層才發現該等抵押。平安銀行隨後已解除各項該等抵押。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根據中國合同法及適用的中國外匯管理法律及法規，該等抵押實屬無效。與該等抵押和違規抵押活動有關的更多資料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作為部分跟進行動，與本公司委聘的獨立法證專家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FTI**」)協定，FTI負責之工作範圍包括調查導致做出該等抵押的情況。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FTI就該調查報告定稿和主要調查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外幣交易，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率變動引起的市場風險。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申報貨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應收債務人款項，令本集團需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控其外幣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活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變動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8,786</u>	<u>908,786</u>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作為提高股東價值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必需且攸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遵照監管規定改善其企業管治的操作。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規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於整段報告期間均已符合當時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則除外：

相關守則條文	偏離相關守則條文的情況	補救行動
A2.7	於報告期內，主席並無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主席在其他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且未來亦將每年舉行一次。

相關守則條文	偏離相關守則條文的情況	補救行動
A6.5	於報告期內，董事並無參與有關董事知識及技能的任何持續專業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角色、職能及職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接受培訓，而所有董事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席董事培訓課程。未來，本公司將會每年最少一次為董事安排培訓並負責其費用。
C1.2	於報告期內，董事並沒獲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每月更新資料。	自管理層開始向董事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每月管理賬目(由二零一五年七月的開始)起，本公司一直遵守此守則條文。
C.2.1 及 C.2.2	本公司僱用一家第三方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協助董事會進行本集團的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內部控制的年度檢討，惟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後並無繼續。因此，董事會未能於報告期內進行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C.2.2條所規定的事宜的年度檢討。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以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及協助管理層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日後，本公司未來有意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年度檢討。
D.2.1 及 D.2.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沒有獲提供如守則條文第D.2.1條及第D.2.2條所規定的有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能的正式職權範圍。	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解散。未來成立董事委員會時，他們將被授予正式職權範圍，規定(其中包括)其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意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經審計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告日，由李小平先生(主席)、趙恩光先生和楊以誠先生組成)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goldmining.com>)，而載有所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二零一三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等待達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所施加之恢復買賣條件。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田俊

內蒙古赤峰市，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田俊先生(主席)、馬文學先生、崔杰先生及李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小平先生、趙恩光先生及楊以誠先生。